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4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变更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土地权证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上海三悦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调整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